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54號

原告 蔡慧蘭

訴訟代理人 方怡靜律師

被告 黃逸茜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並主張侵權地為台北市信義區，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首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94年結婚，被告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甲○○發生婚外情，於110年12月7日至000年0月00日間為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231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在案。原告與甲○○婚姻關係迄今仍存續，被告本無從以此婚姻有何破綻為由，破壞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，然被告於前案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至000年0月00日間，仍與甲○○為逾越正常分際之交往關係，其

01 在臉書貼文稱甲○○為「寶貝」、對甲○○表達愛意，發布
02 貼文標註與甲○○（臉書名稱「D00000 M00」）出遊，張貼
03 與甲○○親密照片，將2人親密合照設為大頭貼、封面照，
04 對原告、甲○○之共同好友發交友訊息，且公開宣示其為甲
05 ○○女友，惡意指摘原告與甲○○之婚姻關係，一般客觀之
06 人均會認為被告與甲○○係男女朋友交往關係，被告甚至與
07 甲○○發生性行為、懷胎，並在臉書上自承與甲○○懷胎一
08 事，均已侵害原告配偶之身分法益，復加深擴大原告與甲
09 ○○婚姻裂痕，情節重大。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、後段
10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
11 （下同）200萬元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2 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並無與甲○○
15 有任何逾越一般社會通念往來之行為。原告提出之照片雖有
16 被告與甲○○之合照，然原告並未證明拍攝時間為前案言詞
17 辯論終結後，且照片中被告與甲○○並無任何逾越正常朋友
18 關係之親密動作。被告在本人之貼文及其與原告、甲○○共
19 同好友即臉書暱稱「R000000 S00」之人、其他第三人之對
20 話記錄中，雖自稱為甲○○女友，復於本人臉書貼文陳述抒
21 發心情及標註甲○○臉書帳號，然均無法證明被告與甲○○
22 間有何逾越正常朋友分際之行為，並未侵害原告之配偶權。
23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在貼文中稱甲○○為寶貝一詞，事實上被
24 告在貼文內稱呼許多人為寶貝，原告以此主張被告侵害其配
25 偶權，為濫行解釋。被告於112年12月7日貼文時並未懷孕，
26 被告在臉書封面發布之懷孕照片，係在與前夫所生育子女懷
27 胎期間拍攝，且被告112年9月21日、113年4月26日診斷證明
28 均記載被告未懷孕，縱係懷孕，原告亦無從證明被告係自甲
29 ○○處懷胎。退步言之，被告縱與甲○○受胎懷孕，應係在
30 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該部分侵權行為已為前案既判力所
31 及，原告不得再訴請被告賠償。況原告與甲○○間之婚姻狀

01 態既已遭破壞，原告應舉證證明其婚姻狀態已回復又遭其主
02 張之侵權行為而破壞。退步言之，縱認原告提出2人合照照
03 片可認被告與甲○○有逾越正常男女交往分際，情節亦屬輕
04 微，難謂情節重大，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等語。並聲明：
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
0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不爭執之事項：

08 (一)原告與甲○○於94年結婚迄今。

09 (二)原告前訴請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3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於112年11月24日以前案判決確定。

11 五、本件之爭點為：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即112
12 年11月3日後迄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
13 大，有無理由？(二)被告抗辯原告與甲○○之婚姻圓滿已遭破
14 壞，被告自無破壞原告婚姻之可能，是否可採？茲論述如
15 下：

16 (一)被告不爭執於112年11月至000年0月間以臉書帳號「黃韻
17 芝」名義貼文，如卷附資料所示（見卷第107-119頁、第29-
18 45頁）。被告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之112年11月3日後，仍
19 以其社交媒體帳號「黃韻芝」發文，並在貼文標註「和
20 D00000 M00」（即甲○○）、「和D00000 M00，在基隆廟
21 口12號-排骨酥」，所附照片為被告與甲○○臉頰貼近、舉
22 止親暱，且貼文內容載：「它最經典的就是意麵，但我看好
23 大一碗，我說點一碗我們兩個一起吃就好」等語，足認被告
24 與甲○○共同出遊至基隆廟口，關係親暱，原欲兩人共食一
25 碗麵一情明確。前案判決認定其與甲○○於甲○○000年0月
26 間離家前即開始交往，並有發生性行為情事，經本院依職權
27 調取該案卷宗全卷核閱無訛，被告於前案判決後，仍與甲
28 ○○共遊，並於社交媒體上張貼與甲○○舉止親暱之照片予
29 其友人觀覽，足見被告明知甲○○為原告配偶，於前案言詞
30 辯論終結後仍未停止其侵害原告婚姻之舉動，堪以認定。

31 (二)被告抗辯其於前案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與甲○○

01 間並無逾越社交往來之行為，原告未證明前開貼文之合照係
02 112年11月3日之後，且合照中並無逾越正常朋友關係之親密
03 動作云云，顯與前開貼文所示時間及內容不符，無可採信。
04 被告於113年2月6日於臉書貼文稱：「是的。你沒有看錯。
05 我是甲○○的女友。我不是介入者，因為在認識我之前他背
06 後有太多心酸不為人知的事情…」，有「黃韻芝」臉書貼文
07 在卷可稽（見卷第35頁），被告抗辯上開貼文無法證明其與
08 甲○○間有何逾越一般社交分際之行為、未侵害原告之配偶
09 身分法益云云，與社會經驗及事理有違，並非可採。

10 (三)至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3日後有與甲○○發生性行為並
11 懷孕，並於臉書上自承與甲○○懷胎云云，經查被告固於
12 112年12月7日貼文稱：「肚子寶貝越來越大了。肚子也越來
13 越藏不住了」等語，並附照片1紙，有臉書貼文在卷可查
14 （見卷第107頁），然被告實際至113年4月均無懷孕情事，
15 此觀被告提出之113年4月26日診斷證明書載明最終月經日期
16 即明，有東和婦產科家庭醫學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
17 （見卷第85頁），從而無從以被告前開貼文語意不明之文字
18 即推認被告自甲○○處懷胎一事。

19 (四)被告復抗辯原告與甲○○間之婚姻狀態既已遭破壞，原告應
20 舉證證明其婚姻狀態已回復又遭被告侵權行為破壞等語。惟
2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稱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
22 害於他人者，亦構成侵權行為。是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
23 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。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，不僅限
24 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，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，或廣
25 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，亦同。婚姻
26 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
27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
28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
29 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
30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
31 他方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1 被告與甲○○逾越社會一般交往之界線，被告以甲○○之女
02 友自居，自係侵害原告基於婚姻契約所生之配偶身分法益，
03 毋庸審認原告是否婚姻幸福始得主張其婚姻狀態受損，被告
04 前開抗辯，洵無可採。

05 (五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
06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07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開規定，於不
08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
09 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有明文
10 規定。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
11 分法益，且該行為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
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
13 害，核屬有據。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
14 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
15 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
16 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
17 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
18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前揭有關人格法益
19 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，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
20 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。查原告與甲○○於94年間結
21 婚，迄被告與甲○○發生婚外情約110、111年間已十餘年，
22 原告與甲○○育有2子，原告學歷為碩士，從事金融業，年
23 收入約100餘萬元，被告學歷為專科，從事模特兒工作，名
24 下有土地、房屋，財產總額約2千萬元等情，業據兩造陳報
25 在卷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，並審酌
26 被告侵害行為態樣，本件侵權時間為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即
27 112年11月3日後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113年9月24日期間，以
28 及前案判決就被告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判命被告賠償30萬
29 元等情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20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10萬
30 元為適當。

31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
02 12日（見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
03 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
04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七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
06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7 項第5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
08 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
09 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
10 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
12 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原告
13 聲請查明被告自112年9月21日至113年4月26日健保就醫紀
14 錄，待證事實為被告是否懷孕一情，並傳喚被告本人到庭
15 （見卷第104頁）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6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林思辰